**和田地区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有色金属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XCT-ZFCG-2023-001**

**招标人（盖章）：洛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联系人：马鹤群**

**联系电话：15699319968**

**详细地址：洛浦县北京路46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欢**

**电 话：18197719129**

**详细地址：和田市迎宾路378-1号交建大楼二楼203室**

**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  |
| --- |
| 本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有色金属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备案日期： |

**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采购过程中,由于招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响应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自审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业绩证明资料务必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证明资料。

2、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到达开标现场，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期/竣工交付日期/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废标。

5、对供应商的虚假投标、围标串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实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处以取消本次响应资格，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谈判。

**本提示内容并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特别注意

**1、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足额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2023年03月13日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本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15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963268091@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送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注：废标项目投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68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42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_Toc23795)**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参考） 29](#_Toc30591)**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4](#_Toc26621)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_Toc220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和田地区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有色金属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地区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有色金属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该采购公告附件中直接下载招标（采购）文件，标书售后不退。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3月13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CT-ZFCG-2023-001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有色金属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万元）：550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550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服务期限（天） | 备注 |
| 1 | 和田地区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有色金属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 1 | 550万元 | 项 | 控制性详细规划主要以对地块的用地使用控制和环境容量控制、建筑建造控制和城市设计引导、市政工程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以及交通活动控制和环境保护规定为主要内容，并针对不同地块、不同建设项目和不同开发过程，应用指标量化、条文规定、图则标定等方式对各控制要素进行定性、定量、定位和定界的控制和引导 | 60 | 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须有符合本项目所需相应的经营范围和供货能力；

2.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法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近三个月由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身份证原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会计事务所出具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需提供城乡规划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新财购 〔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2月20日至2023年03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凡愿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在符合招标公告报名条件的前提下，自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的附件中下载招标文件并参与投标，无需报名，在开标时一并进行资格审查。

方式：自行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3月13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浦县文化路115号，洛浦县住建局5楼)

开标时间：2023年03月13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线下辅助评标

开标地点：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浦县文化路115号，洛浦县住建局5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55000元（伍万伍仟元整）

递交方式：电汇、银行转账、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由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入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县支行

账 号：30581601040888887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03月 13日11：00（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标包及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否则按废标处理。开标前投标单位不需换取保证金收据原件,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现场将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该公司所开具的收据（必须加盖公司公章/财务章）、银行回单递交至洛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地 址：洛浦县北京路46号

联系方式：156993199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迎宾路378-1号交建大楼二楼203室

联系方式：18197719129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洛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唐洋龙

联系电话：0903-66221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和田地区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有色金属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
| 采购方 | 洛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
| 采购代理人 |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采购内容 | 控制性详细规划主要以对地块的用地使用控制和环境容量控制、建筑建造控制和城市设计引导、市政工程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以及交通活动控制和环境保护规定为主要内容，并针对不同地块、不同建设项目和不同开发过程，应用指标量化、条文规定、图则标定等方式对各控制要素进行定性、定量、定位和定界的控制和引导。 |
| 项目编号 | HXCT-ZFCG-2023-001 |
|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 资金来源：财政自筹  预算金额：550万元。（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其余事项以合同约定为准。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 2 |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须有符合本项目所需相应的经营范围和供货能力；  2.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法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近三个月由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身份证原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会计事务所出具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需提供城乡规划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 |
| 4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等，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方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补齐；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函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澄清或补齐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布渠道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方将按规定的发布渠道书面通知所有已参加的投标供应商。 |
| 5 | 考察现场 | 不组织 |
| 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7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应一式5份，其中正本 1份，副本4份，正本副本分别封装。电子投标文件（U盘）1份、投标一览表一份并单独封装。 |
| 8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本采购项目全称  项目编号：本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
| 9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2023年03月13日11:00（北京时间）止**。  递交地点：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浦县文化路115号，洛浦县住建局5楼) |
| 10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时间开始起90工作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55000元（伍万伍仟元整）  递交方式：电汇、银行转账、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由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入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县支行  账 号：30581601040888887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03月13日11：00（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标包及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否则按废标处理。开标前投标单位不需换取保证金收据原件,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现场将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该公司所开具的收据（必须加盖公司公章/财务章）、银行回单递交至洛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
| **12** | 开标时间、地点 | 时间**：2023年03月1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浦县文化路115号，洛浦县住建局5楼) |
| 13 | 评审小组成员 | 组成：5人，其中采购方代表1人，有关评审专家4人 |
| 14 | 评审办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15 | 评审 | （1）由评审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只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行评审！  （2）供应商应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即使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通过了审查，乃至已确定了中标供应商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其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 16 | 供应商提交证件 | **开标会**：**投标人出席开标会时，应提交下列有效的资格证件：**  （1）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法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近三个月由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身份证原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会计事务所出具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需提供城乡规划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7）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特别提示**：**以上证件均应为原件，上述证件的公证件及其他形式，本次招标不予认可。上述证件有效、齐全、满足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为无效响应。敬请各供应商注意！** |
| 17 | 中标公示 | 对中标结果在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8 | 通讯联系 | 供应商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时起至投标结束止，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在投标期间需进行往来函件（投标文件的澄清等）或与投标有关事宜能及时通知或发送给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无法联系等）引起的一切后果。 |
| 19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 |
| 2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付款方式及其他：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以签订合同为准。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1.1.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招标代理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

1.2.2 “招标人”系指**洛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1.2.3 “潜在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1.2.5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保修、保养、提供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中的各条要求。

1.3.2 投标人应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

1.3.3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3.4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3.5一个投标人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1.4联合体**

1.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5. 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报名、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代理服务费等）均由投标人自理。

**1.6 踏勘现场投标前答疑会**

1.6.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投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6.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6.3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5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6.7本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投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进行澄清，以书面方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通知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一）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九）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十一）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十二）投标有效期；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五）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六）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1.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将视情况将不标明澄清问题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只对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因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投标人认为该澄清影响到对投标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足，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招标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招标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投标人认为因招标文件的修改影响到对投标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足，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招标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招标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了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发布的渠道，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以及与之有关的文本文件，并及时按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澄清、补充或修改通知发布的渠道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包括开标时间、地点的变更等）通知的，视同已收到。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1.3.6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文件一套（份数：包括正本1份、副本4份），包括资格类文件和投标主要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投标报价表格。

3.2.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每一合同包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2.3**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含（产品价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及零配件价）及其它的所有费用，包含所投产品的购置税、制作费、检验费、检测费、检定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商检费用、银行费用、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与培训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

**3.3. 投标文件语言**

3.2.1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计划、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4.3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3.1条规定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的投标文件一套：包括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必须采用A4幅面纸张（图页除外）进行胶装。并在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与正本如有不一致的，则以正本为准。

3.4.4**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与开标时到场的授权委托人相一致）。否则，其投标无效！**

3.4.5投标文件的全部副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也可以用正本的全套完整复印件（A4幅面，图页除外）并胶装，**但副本封皮的签字、盖章应与正本一致，不得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4.6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投标人章。

3.4.7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3.4.8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文件，该文件可以是包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组成，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3.4.9**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写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无法辨认其价格、关键参数或指标等的，其投标无效。**

3.4.10所有原件的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11投标人可对本次招标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个合同包或几个合同包的货物进行投标；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得将一个合同包中的货物拆开投标。

**3.5. 投标有效期**

3.5.1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5.2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6.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6.4 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票等形式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则从其约定。

3.6.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其投标无效。**

3.6.6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说明

（1）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所提供的开户行、开户名称、帐号等信息，予以原额无息退还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请相关投标人按上述说明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未按要求办理的将不能如期办理而非招标人原因。因招标人原因造成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将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向投标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3.6.7在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支付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3.6.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的30个日历日。

3.6.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证明材料；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修改其投标文件；

（5）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6）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正本、全部副本、电子版（U盘）应分别用封袋密封，并标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一览表”、“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每一封套上应注明“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及标记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4.1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4.2.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2.3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4.3.3投标文件一经递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一律不予退还。

**5、开标**

**5.1. 开标**

5.1.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5.1.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5.1.3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唱标人宣唱并由记录人记录各投标人的报价，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1.4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1.5开标过程由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5.1.6 开标时，各投标人代表需在“开标会投标人签字表”上签字确认开标时间。

5.1.7开标大会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需在“开标价格记录汇总表”上签字后方可离开。

5.1.8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招标人根据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6.1.2招标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项目的评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

6.1.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2．评标**

6.2.1本项目评标办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6.2.2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

6.2.3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6.2.4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3. 投标文件的初审**

6.3.1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6.4.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4.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6.4.2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6.4.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装订、密封、标记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重复投一个标的

（9）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提供的报价是可供选择的（不是唯一报价）；

（10）投标人未进行分项报价或分项报价的构成未能准确全部反映产品价格组成或有所隐含，有可能致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纠纷（非正常追加或索赔等）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11）投标文件的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质量要求、交货期、付款方式等）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12）存在财政部令第87号文第三十七条规定串通投标的情形之一的；

（13）投标文件的内容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4）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骗取中标的；

（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6.4.5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5.投标文件的澄清**

6.5.1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5.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6.5.2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6. 比较与评价**

6.6.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3 经评审后，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7、定标与授予合同**

**7.1. 定标准则**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7.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7.2.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具体退款手续详见本须知第3.6.6条。

7.2.5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条件是已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退款手续详见本须知第3.6.6条。

**7.3. 签订合同**

7.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供应商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3.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8、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8.1重新招标**

8.1.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8.2其他方式采购**

8.2.1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利益。招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1）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4）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1）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2）在知道自己为评委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

（3）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4）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检查**

9.5.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5.2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质疑的提出**

10.1.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质疑不接受邮寄。

10.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投标截止期前5日，停止接受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0.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0.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0.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0.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0.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0.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0.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10.2受理和处理**

10.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10.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10.2.3 对于不符合上述27项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10.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10.2.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10.2.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10.3 质疑无效的处理**

10.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10.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10.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10.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10.3.5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质疑函**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项目的（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一、质疑事项1：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二、质疑事项2：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三、同上 | |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10.4其他**

10.4.1投标人出席开标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2通讯联系，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作进一步综合比较与评价。

**2.3评审因素**

2.3.1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并以记名方式进行评分。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3.2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1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s://www.baidu.com/s?wd=财务会计制度&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  |  |  |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s://www.baidu.com/s?wd=社会保障资金&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的良好记录； |  |  |  |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2 | 是否符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  |  |  |
| 3 | 是否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应具有采购需求相应的经营范围）；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5 | 需提供城乡规划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  |  |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会计事务所出具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  |  |
| 7 | 是否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 8 |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打印时间须在报名期间内）； |  |  |  |
| **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 |  |  |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打√，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打×，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 | |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 审 内 容** |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
| 1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  |
| 2 | 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 3 | 投标文件中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 4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5 |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额度； |  |  |  |  |
| 6 | 投标报价为唯一报价，有不同报价时是否明确有效力的报价； |  |  |  |  |
| 7 | 供应商是否提服务方案，向用户提供满意的技术支持及服务； |  |  |  |  |
| 8 | 投标文件的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质量、技术要求等）是否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  |  |  |
| 9 | 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 |  |  |  |  |
| 10 |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 **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 |  |  |  |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打√，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打×，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 | | | |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 | |

**3.2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总报价 | 15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15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正常市场价的需要出具相关成本证明，如不提供则视为恶意投标。 |
| 类似项目业绩 | 10分 | 投标单位近三年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以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资料如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证明资料的，字迹模糊、内容不清晰不计分。 |
| 企业信誉 | 10分 | 投标单位信誉、履约能力（包括近三年的财务运营状况、审计报告）等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得3分；投标单位经营状况良好，投标单位未出现连续亏损加2分，近三年均盈利加5分；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满分10分。 |
| 人员组织结构配置 | 20分 | 设计人员资历情况，具有教授级职称每人得2分，满分10分；具有高级职称每人得1分，满分10分；（需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没有不得分。 |
| 投标单位情况 | 10分 | 投标单位总体情况简介表，优得10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 |
|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 10分 | 质量保证体系先进、可行，项目工作的进度安排合理，能满足本项目的时间要求，得10分；（0-10分：一般0-3分，良3-8分，优10分） |
| 工作计划服务方案 | 15分 | 提交本项目的详细服务方案，在方案中应根据本项目对所聘请的咨询公司的主要职责的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并阐明项目评估报告及总体规划编制报告的难点、要点，质量控制措施和手段，针对本次服务入围的项目方案明确、可行，咨询工作范围、任务及目标明确。（0-15分：一般0-5分，良5-10分，优15分） |
| 应急方案 | 10分 | 具备详细服务应急预案，且项目方案明确、可行，咨询工作范围、任务及目标明确。（0-10分：一般0-3分，良3-8分，优10分） |

**3.3、得分计算方法：**

将评标委员会对每个项目的评分采用算术平均方法分别计算有效投标人的各自最终得分。

**3.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3.4.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为3人，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3.4.2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5编写评标报告**

3.5.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人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3.5.2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3.6确定中标人**

3.6.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3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成交结果，可根据项目所需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价 格 扣 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5%)；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第（一）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3.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
   3.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参考）**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有色金属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甲方：洛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乙方：

签订地： 洛浦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洛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和田地区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有色金属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专家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洛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和田地区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有色金属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

1.2.2 货物数量： 1项 ；

1.2.3 货物质量：　　　　　　　　　 合格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60天 ；

1.5.2 交付地点： 洛浦县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按500元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 两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洛浦县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服务需求**

**服务需求**

一、设计要求及委托内容

根据和田地区经济发展要求，并结合和田地区有色金属资源，在和田地区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规划建设和田地区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有色金属产业园，目前《和田地区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有色金属产业园总体规划（2023年-2035年）》已经批复。下一步为落实总体规划的意图，并为各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提供设计依据，需依据《城乡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中关于编制控规内容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编制本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有色金属产业园位于洛浦县东南部、喀和高速、和若铁路与315国道南侧，距离洛浦县政府的18km。园区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14.92km2。

根据总体规划中提出产业园区布局要坚持集约发展原则、产业链发展原则、绿色发展原则，推行一园区一主业和副业、一区多园式发展。园区依托和田境内昆仑山西部火烧云世界级超大型铅锌矿和大红柳滩锂铍资源，根据国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战略，重点发展以铅和锌冶炼、硼锂铍化工为主的冶金化工产业；积极发展与铅锌冶炼、硼锂铍化工相配套的产业链。

以优势资源为支撑，以园区为平台，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进步和制度创新为动力，以有色金属综合开发利用和产业链延展为主要内容，以提高产业竞争力和资源配置效率为基本目标，将本园区打造成为：集有色金属冶炼加工、资源再生利用、科技研发及成果转化于一体的绿色智能产业园区；全国有色金属产业示范区；国家新能源新材料生产基地；全国再生有色金属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一）基本内容

1.土地使用性质及其兼容性等用地功能控制要求；

2.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用地指标；

3.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的用地规模、范围及具体控制要求，地下管线控制要求；

4.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黄线）、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绿线）、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紫线）、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蓝线）等“四线”及控制要求。

（二）成果要求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由文本、图表、说明书以及各种必要的技术研究资料构成。文本和图表的内容应当一致，并作为规划管理的法定依据。

二、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内。

三、质量要求：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名 称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日 期 ：**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承诺书（一）..........................................................................................................

报价一览表（二）.......................................................................................................

**第二部分**.........................................................................................................................

1、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2、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3、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近三年受托类似项目业绩表及相关证明.............................................................

7、拟参加项目人员表.................................................................................................

8、商务条款偏离表.....................................................................................................

9、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服务承诺书...........................................................................................................

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3、投标人认为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其他..........................................................

14、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第三部分**.........................................................................................................................

**第一部分**

**经济报价部分**

投标承诺书（一）

致（招标人）：

1.在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后，我们愿意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 的投标。

2.如果贵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按照工作要求和统一安排，在本项目的服务期内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贵单位委托工作。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至评标结束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在委托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地址：

邮 政 编 码： 投标人：（全称） （盖章）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传 真： （开标现场委托人职务、姓名）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小写） | 报价（大写） | 服务期限(年) | 投标保证金 |
| 1 |  |  |  |  |  |
| 说明：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范围填报投标报价一览表。  2.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招标人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招标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账 号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附：

1. 上述人员及其他人员岗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近两年财务报表复印件。
3.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 ：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必须在一张纸上**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联合体）代理人，以参加 （招标人）的 招标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附双方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6、近三年受托类似项目业绩表及相关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单位：万元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 备注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要求附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7、拟参加项目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岗位证书号** |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
| **拟选派参加项目人员**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附相关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毕业证、身份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需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8、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号（ 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 目 经 理： （签字）

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10、服务承诺书**

致：

我公司作为 中标人，在此郑重承诺：如果在此次投标过程中或者在中标后，招标人或者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投标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不管招标人或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是否有合法的处罚依据，我公司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地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我单位成为中标候选人，在合同期内如我公司因企业名称、资质等级、企业法人、注册资金和性质、主管人员、投标人员、办公地点等情况发生变化，我公司会在发生变化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单位，上述内容发生变化后，不能满足业主单位规定的条件，我公司的该项目中标资格自动解除。在合同期内如我公司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司法机构给予处理、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我公司中标资格自动解除。我公司无条件地承认，我公司所收到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招标人不具备任何法律约束力；如发生上述几种情况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我公司成为 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必须服从业主单位的领导和管理。

以上承诺是我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公司在以后与 签订有关协议有效组成内容，是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我公司在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如您们需要我们提供任何进一步资料，请与下述人员联系：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和地址：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是监狱企业，不填此表）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此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投标人认为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其他**

**14、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 （项目、包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项目、包段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   （项目、包段名称）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有效的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此承诺的，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三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保障完成本项目的全部任务和内容的实施方案等。

注：1、以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2、以上内容为招标文件要求，如投标人认为有与本投标项目相关的其他内容也可自行编制放入。

3、根据详细评审表中方案评审标准编制。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